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85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37號13樓

承辦人：沈幸儒

電話：02-2516741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票商會字第1040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票券商業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相關內容詳如說明，敬請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與13條之規定，欲從事固定收益商品一票券業務工作者，須取得票券商業務人員之證照。
- 二、票券商業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程序與簡章請參考證基會網站：<http://www.sfi.org.tw/> > 測驗認證 > 電腦應試測驗 > 報名程序說明 > 個人報名。
- 三、票券商業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分為「票券金融法規」與「票券金融實務」兩科目。相關訊息可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tbfa.org.tw/> > 票券業務人員專區 >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測驗。
- 四、為使 貴校學生提早瞭解固定收益商品一票券金融市場實務與票券金融相關法規，增加未來就業之選擇與提昇職場之競爭力，敬請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考，取得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如有疑問，請洽本會沈幸儒(電話:02-25167416)。

學生事務處

